

第三章 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2024 年金江中心第三幼儿园等 12 所幼儿园学前教育和后勤服务外包项目

2、预算金额：¥1743.3732 万元（其中 A 包 998.7924 万元；B 包 744.5808 万元）。

3、合同履行期：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

4、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二、采购清单

项目为 2024 年金江中心第三幼儿园等 12 所幼儿园学前教育和后勤服务外包，本项目服务外包学前教育岗、后勤服务岗。具体岗位数量根据各幼儿园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。

1、各园所岗位需求如下：

A 包

序号	幼儿园名称	专技岗位				后勤岗位					
		教师	保育员	校医	合计	保安	清洁工	厨房工	水电工	财务	合计
1	金江中心第三幼儿园	12	6	1	19	3	2	3	0	0	8
2	金江中心第四幼儿园	12	6	1	19	3	2	3	0	0	8
3	老城中心第四幼儿园	12	6	1	19	3	2	3	0	0	8
4	老城中心第五幼儿园	12	6	1	19	3	2	3	0	0	8
5	大丰中心第二幼儿园	12	6	1	19	3	2	3	0	0	8
6	金江中心第二幼儿园					3	3	3	1	1	11
7	永发中心第二幼儿园					3	3	3	1	1	11
8	文儒中心第二幼儿园					3	3	3	1	1	11
9	瑞溪中心第二幼儿园					3	3	3	1	1	11

10	加乐中心第二幼儿园					3	3	3	1	1	11
11	福山中心第二幼儿园					3	3	3	1	1	11
12	老城中心第三幼儿园					3	3	3	1	1	11
合计		60	30	5	95	36	31	36	7	7	117

B包

序号	幼儿园名称	专技岗位				后勤岗位					
		教师	保育员	校医	合计	保安	清洁工	厨房工	水电工	财务	合计
1	金江中心第三幼儿园										
2	金江中心第四幼儿园										
3	老城中心第四幼儿园										
4	老城中心第五幼儿园										
5	大丰中心第二幼儿园										
6	金江中心第二幼儿园	21	12	1	34						
7	永发中心第二幼儿园	14	9	1	24						
8	文儒中心第二幼儿园	15	9	1	25						
9	瑞溪中心第二幼儿园	14	9	1	24						
10	加乐中心第二幼儿园	21	12	1	34						
11	福山中心第二幼儿园	20	12	1	33						
12	老城中心第三幼儿园	0	0	0	0						
合计		105	63	6	174						

2、岗位要求如下：

序号	岗位名称	岗位要求	备注
1	幼师	①遵纪守法，热爱工作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； ②身体健康，无传染性疾病； ③无不良嗜好，无违法犯罪和其他不良行为记录； ④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； ⑤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； ⑥具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；	

		⑦二级乙等及以上普通话证书。	
2	保育员	①遵纪守法，热爱工作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； ②身体健康，无传染性疾病； ③无不良嗜好，无违法犯罪和其他不良行为记录； ④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； ⑤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； ⑥具有幼儿园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保育师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。 ⑦三级甲等及以上普通话。	
3	校医	①遵纪守法，热爱工作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； ②身体健康，无传染性疾病； ③无不良嗜好，无违法犯罪和其他不良行为记录； ④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； ⑤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； ⑥具有相应的保健医生资格证书； ⑦三级甲等及以上普通话。	
4	保安	①遵纪守法，热爱工作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； ②身体健康，无传染性疾病； ③无不良嗜好，无违法犯罪和其他不良行为记录； ④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； ⑤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； ⑥具有保安相关资格证书。	
5	厨房工	①遵纪守法，热爱工作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； ②身体健康，无传染性疾病； ③无不良嗜好，无违法犯罪和其他不良行为记录； ④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； ⑤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； ⑥具有烹调师或面点师资格证书。	
6	清洁工	①遵纪守法，热爱工作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； ②身体健康，无传染性疾病； ③无不良嗜好，无违法犯罪和其他不良行为记录； ④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； ⑤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。	

三、服务要求

1、中标人通过招聘方式，为采购人选聘符合岗位要求的服务人员，并与采购人最终确定录用学前教育的服务人员办理入职手续、签订劳动合同，将服务人员派至采购人指定的岗(职)位工作。

2、中标人负责向服务人员发放合同履行期内的工资、五险和公积金等福利待遇。所有服务人员均与中标人签署劳动合同，其人事关系隶属于中标人。

3、中标人对服务人员的人事关系负责；严格履行劳动合同中人事单位要所承担的全部义务；及时为服务人员依法办理各项劳动合同手续，包括入职、离职、薪酬福利、奖惩、社保、工伤、人事档案、服务纠纷、党团关系等事项。

4、若用人单位与服务人员发生劳动争议，中标人应负责及时与服务人员交涉，处理与服务人员的劳动争议，并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避免给用人单位带来负面影响。

5、服务人员若发生工伤等事故，中标人要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办理理赔手续。

6、中标人要结合用人单位的具体情况，对服务人员实行动态管理，对人员要有完善的引进、补充、退出机制。

7、中标人要按照统一规定的工资标准，定额发放给服务人员，同时还应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，明确服务人员工作时间、休息休假、劳动安全卫生、保险福利、岗位职责、劳动纪律、奖惩奖励，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8、根据采购人资金管理安排，中标人需承诺中标后，可预先垫付采购人指定人数的服务人员工资，垫付时间最多不超过 3 个月。

9、安全标准：符合国家、地方及行业的相关政策、法规及规定要求。

四、资金支付及劳务派遣管理费要求

1、本项目分为 A、B 两个标段包号，其中 A 包预算金额 998.7924 万元，已

获澄迈县财政局审批，投标人获得中标后，与采购人澄迈县教育局签订服务合同，并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项。

B 包预算金额 744.5808 万元，为统招分签劳务派遣方式，投标人获得中标后，分别与金江中心第二幼儿园等公办幼儿园签订服务合同，由金江中心第三幼儿园等公办幼儿园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项。

2、B 包劳务派遣管理费报价要求，每人每月不高于 65 元。单价报价高于该预算金额的，为无效投标。

五、付款及验收

1、分三次拨付，第一次于 2024 年 10 月拨付 20%，第二次于 2025 年 3 月拨付 60%，第三次于 2025 年 9 月按实际情况进行结算（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）。

2、验收要求：按采购文件、中标方投标文件及国家、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、法规及规定实施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为便于统一管理，投标人均可就本采购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2 个标段进行投标响应，也允许获得 2 个标段的中标。